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斯图池勒·贡曾巴奇先生 (瑞士) (副主席)
嗣后： 科霍纳先生 (斯里兰卡) (主席)
嗣后： 席尔瓦先生 (巴西) (副主席)

目录

议程项目 81：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4726 X (C)



请回收



科霍纳先生(斯里兰卡)缺席,斯图池勒·贡曾巴奇先生(瑞士),副主席,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66/10, A/66/10/Add. 1 和 A/68/10)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六至十一章(A/68/10)。

2. **Politi 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支持在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包括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在这方面,他注意到与国际法不同领域有关的规则,如国际环境法、武装冲突法以及保护文化财产的准则,就它们的性质而言,是复杂和相互依赖的。因此,处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时需要对这些法律体系进行彻底和全面的研究。特别报告员建议从时间的角度审议该专题。就实质而言,请委员会研究“在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为了保护环境而采取的法律措施”,找出武装冲突中每一阶段的法律问题,形成具体的结论或导则。然而,意大利代表团并不认为冲突各时间段一定要有严格的分界线。研究有关的不同法律体系之间的相互关系,同时铭记现有的立法和今后发展的趋势,也许才是上策。

3. 例如,已经提到过,武装冲突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由在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适用的规则组成,其中有些原则(特别是保护平民)在所有阶段均为共同的要素。国际环境法也是如此,一些主要的特点,如防备的原则、出现大规模环境破坏时相互援助原则、以及“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往往需要一并审议,以便为本专题的目的评估它们的效力。

4. 应当从更广的含义来理解保护环境的概念,包括保护文化财产等领域,因为在发生国际和国内冲突时,文化财产遇到严重威胁。最近发生的在冲突期间或之后破坏、掠夺和非法贩运文化物品的例子表明,对这种现象及其对有关社区在经济和精神上产生的持久消极影响,国际社会必须重视。

5. 意大利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发展不具约束力的准则对本专题更合适。委员会不应试图讨论制定公约草案。相反,应该提供一本手册,反映有关法律领域的现有基本准则以及显示国家惯例可能演变的一些因素。

6. 关于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的义务专题,工作组的报告载于委员会报告附件 A(A/68/10),其中一些内容,对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很有针对性,即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与打击有罪不罚中的合作责任之间的密切关系;审查多边文书中含有“*aut dedere aut judicare*”措词的不同类型的规定,特别需强调 2012 年在国际法院判决关于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的案例时优素福法官的个别意见;并找出现有公约机制中的空白。附件还包括对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在执行引渡或起诉义务方面的详细内容,包括根据有关规约的规定,把涉嫌犯有严重国际罪行的人递交有关国际刑事法庭的选择。

7. 意大利代表团仍然坚信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工作是有用的。这种规范机制的基础是打击最严重犯罪的条约机制的长期传统,目的是堵住空隙,使这种罪行的责任人无法逃避起诉和处罚。

8. 意大利代表团赞赏研究小组就最惠国条款进行的工作,并表示,最后报告的重点虽然在投资领域,但也应当研究国际法与这些条款有关的更广泛的方面。除了制定准则和示范条款,也许可选择依照研究小组的建议,把有关条约所载的条款示例列出目录,提请各国注意不同仲裁裁决对它们的解释。

9. **Joyini 先生**(南非)说,在过去一年,南非经历了许多自然灾害,因此深知发生灾害时人员保护这个专题的重要性,并且积极参与了发生灾害时在国家、区域、非洲大陆和国际一级保护人员的努力。南非国内关于灾害管理的立法,即 2002 年的《灾害管理法》是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载有对国家、省和地方政府的强制性规定,不仅注重灾害的有效应对和灾后恢复,更注重防灾、减灾和备灾。

10. 国家灾害管理中心在发生灾害时协调三级政府间及与其他援助方的协作与合作，是南非灾害管理的基石。它在灾害风险的监测、应对和救援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在最近东开普省的水灾中得到证明。由于中心和南非气象局之间的合作，事先发布了预警，几千万民众得以撤离。
11. 在区域一级，南非批准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政治、国防和安全议定书，议定书倡导加强区域灾害管理能力并协调国际援助。
12. 对于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5 条草案之三本身仅向国家和其他攸关方提出较宽泛而且有些含糊的合作的要求，因此不能视作单独条款。为赋予第 5 条草案之三适当的可信度，应把它归入第 5 条草案。
13. 第 16 条草案第 1 款中“应”这个词以及标题中“义务”的使用给国家造成采取具体措施以减轻灾害风险的法律义务。因此第 16 条草案承认有必要为国家的灾前义务作规定。
14. 条款草案承认，许多国家都认识到它们对减少灾害风险的义务。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都以某种方式涉及到防灾、备灾和减灾的有关方面便是证明。对该义务的进一步认识，可通过审查一个国家的国内法律框架是否包含减少灾害风险的能力和资源来衡量。
15. 根据草案第 16 条 1 款，通过颁布和执行有关的法律框架减少灾害风险的主要义务在于国家。然而，不是所有的国家都有采取必要和适当措施的能力或资源，以致无法遵守对此规定的义务，特别是缺乏管控减少灾害风险的国内法律框架的情况下。
16. 委员会决定保留第 1 款的用语“包括制定法律和规章在内”。南非代表团敦促委员会在词组“包括”后加上“特别”，这就赋予国家一种义务，强调除了可采取的任何其他选择外，国内立法构成灾害风险管理的基石。如不加上“特别”，就允许国家有权酌情决定使用何种选择和(或)法律框架来达到减少灾害风险的目的，如果国家缺乏颁布国内规章框架的意愿就会挫败第 1 款的宗旨。
17. 虽然已经认定“包括”这个词并不意味着含义用尽，但是后面应加上短语“除其他外”，这是为向在国家一级缺乏切实有效的减少灾害风险机制的国家绝对明确地表示，可能存在替代措施的可能性，或将来可能存在。出于相同原因，短语“除其他外”也应在第 2 款加在“包括”之后。
18. 总体而言，南非接受第 2 款的规定。南非自己的《灾害管理法》包含了第 16 条草案的所有内容，但是性质更全面、更进步，因为它把灾害管理定义为一个连续和综合的多部门、跨学科的规划和执行措施过程，目的是为了预防或减少灾害风险，减轻损害和后果，并确保应急准备。这个目标已经实现，灾害管理中心已在全国成立，发挥存储和传导有关即将来临和正在发生的灾害信息的作用。灾害管理信息系统包括电子数据库，收集、处理和分析有关减少灾害风险的信息，然后传送给南部非洲区域所有的主管机构。该数据库已形成预警系统，一再被证明是防灾减灾的关键工具。
19. 在最后敲定和通过条款草案时，委员会必须考虑到目前的国际惯例，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及积极活跃于灾害管理领域的类似机构的建议，区域和大陆的文书以及国家和其他组织或部门之间的双边协定，以及关于国家和其他机构间在防灾、减灾和备灾方面合作的国内机制和立法。委员会在敲定条款草案时，应顾及会员国对过去通过的条款草案所表达的意见。在二读通过条款草案时，尤其应当铭记包括南非在内的很多国家对国家间权利/义务的方法所表示的关切。
20. 南非代表团欢迎就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专题取得的进展。南非代表团希望看到结论草案已包括在特别报告员的这份报告中。他同意，如果要改标题，专题的范围须既包括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也包括证据。南非代表团理解专题的标题改成“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原因，但是委员会得研究两个方面的问题：习惯国际法是怎么创立的，它的存在又是怎么体现的，即作为形成要素和作为证据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

21. 尽管条约的数量和范围增加和扩大很多，习惯国际法仍然是国际法的重要来源。条约法也对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发生影响，因此南非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意见，应当研究习惯国际法和条约法之间的关系，虽然应当注意，不要偏离到条约法的某些方面，如习惯国际法在条约解释中的作用或习惯国际法在废除条约义务中的作用等。因此，但凡条约法有助于习惯国际法的形成，或作为其证据，它就应当是委员会工作的一部分。

22. 至于根据国际法的具体领域，在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方面是否存在不同的方法，南非代表团基本同意委员会的意见。然而，对于证据应该如何陈述，委员会不应忽视法庭，特别是国际院所采取的不同方法。这可能仅仅体现了“法院知法”。然而，方法上的不同，尤其是同一判决方法上的不同，如在逮捕证案，就必须更认真地加以研究。

23. 有必要从一开始就有政府的参与，并审查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法院的判例。南非谨应委员会的请求，提供南非国内法庭在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方面的材料。根据南非《宪法》第 232 节，习惯国际法自动成为国内法律系统的一部分，除非与宪法或议会某个法案相悖。因此委员会的研究对南非尤为重要。南非代表团支持委员会把强制法排除在专题范围之外的决定。

24.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南非代表团注意到在被战争毁坏的社会，对环境的破坏不只限于造成立即的影响，而且对冲突后的重建和发展也产生了不利影响。在南部非洲，地雷继续使大片地区无法居住。这就是为什么南非如此坚决地支持《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南非代表团欢迎把本专题列入委员会目前的议程。进一步有所建树的健全基础是存在的，即《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五条，它们对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有具体的规定。1992 年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也确认了战争对环境的影响，承认战争对可持续

发展存在固有的破坏力，吁请各国尊重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国际法，并且为这方面的进一步发展进行合作。

2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环境法学会、国际法协会、国际保护自然联盟和其他民间社会团体开展了该领域的其他工作。委员会的准备工作最重要的结论是，虽然通过一系列国际人道主义文书的实施取得了相当大的进步，但其他的法律体系也可适用。环境署 2009 年题为“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国际法列举和分析”的报告发现，国际刑法、国际环境法和人权法也都适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把给环境造成不成比例的广泛、长期的严重损害定为战争罪，并在其发表的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得出结论：在冲突情况下国际人道主义法可作为特别法适用，并且人权法也可适用。因此，值得欢迎的是，本专题提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而不只是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问题。

26. 若干作者认为，1990 年代初以来形成了一个新的习惯国际法规则，专门禁止在国际武装冲突中对环境造成过度的附带损害。该规则是一个积极的发展，因为有评注者认为，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五条，对自然环境引起广泛、长期的严重损害的起点规定太模糊、太高。

27. 若干评注者认为，习惯国际法的规则正在发展，要求采用的手段和方法必须适当顾及环境，并且正在形成一项新的法律义务，在对战争造成的环境破坏进行冲突后恢复方面开展合作。

28. 除了特别报告员就本专题今后的工作重点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外，还可以审议难民法和适用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法律，个人刑事责任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29. 关于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的义务专题，工作组的报告明确地表示，引渡的义务和起诉的义务是密不可分的。南非代表团和委员会看法一致，由于关于此题目的多边条约性质复杂，试图协

调多边条约机制是徒劳之举，并且对特定情况下引渡或起诉义务条款的实际解释、运用和执行进行评估，如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对本专题的发展不利，因为对具体的引渡或起诉义务的解释取决于该条款发生时的具体情况。

30. 有人建议，委员会可对国家惯例进行调查和分析，以确定是否存在体现对某些罪行进行引渡或起诉的一般义务的习惯规则，这种义务是否是一般的法律原则。还有人称，此举是徒劳的，因为委员会于1996年就已经完成了关于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的法律编撰，该法第9条已载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最终达成的总体看法是，探讨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是否是国际法的一般原则不会有助于推动本专题的工作。

31. 工作组的报告涉及普遍管辖权的问题。显然，有效的引渡或起诉义务必须以某种形式涉及普遍管辖权。尤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把行使管辖权的首要义务赋予国家。与任何旨在确立典型的引渡或起诉义务的专题一样，若继续本专题，就应当包括普遍管辖权，把它作为一个要素，起码包括它的某些方面。

32. 如果委员会决定把危害人类罪的专题列入议程，南非代表团想了解继续本专题是否还有意义，因为对于危害人类罪，其首要的“硬义务”是引渡的义务。

33. Telalian 女士(希腊)指出，希腊经常受自然或环境灾害的袭击，她说她一直感兴趣地跟踪委员会就发生自然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进行的工作。在第5条草案之三，委员会正确地指出需要有关于国际合作的规定。对于通过国内法律(第16条，第1款)和(或)其他措施和行动(第16条，第2款)减少灾害风险的义务的详情，也采取了务实的态度。然而，第5条之三规定的合作义务不完全清楚。最好把援引第5条之三直接放在第16条。这两条之间的关系有些间接，因为第16条草案没有具体说明有减少灾害风险义务的国家有请求合作的任何权利。鉴于每个国家为减少灾害风险必须采取的措施的重要性，以及这些措施具有的技术先进和具体特性，因此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

——即有减少灾害风险义务的国家 and 援助方(国际组织和(或)对具体问题有专业知识的大学等非国际组织)之间开展合作，以达到第16条草案的目标和宗旨。因此，第16条草案的措词应明确援引第5条之三，可以这样写：每个国家在履行其减少灾害风险义务时，可“酌情请求和寻求第5条之三规定的合作”。

34. 希腊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对第5条草案之二和对第12至15条草案内容所采取的务实方法，特别是第14和15条草案的内容，可能证明对清除妨碍及时提供或终止援助的行政或其他障碍有作用。

35.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专题，希腊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决定，把标题改为“习惯国际法的识别”。识别过程对法官和从业人员至关重要，人们吁请他们在国内和国际一级都运用或依靠习惯国际法的规则。希腊代表团并不低估习惯国际法的形成过程的重要性，认为对于寻求确立存在某项具体习惯国际法规则的法官和国际法从业人员来说，习惯法的识别至关重要，所以应当为他们提供工具，使他们能够评估某个特定法律过程是否已完成，并导致这种规则的创建。

36. 这是委员会议程上有史以来最具理论性的专题，特别报告员对于从国家观点到学术著作何种材料可以纳入考虑，采取不加限制的方法，与这个专题所固有的灵活性是一致的。对于评估对此问题的总体办法，委员会过去的意见极为宝贵。

37. 由于这是新专题，需要规范指导，所以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应多强调不那么传统因而也不那么明显的习惯形成手段，如在国际人权法等领域国际组织的惯例或习惯法的形成，从中可以观察到对习惯法两个构成要素，即国家惯例和法律确信所给予的权重区别。

38. 关于习惯国际法和条约法之间的关系，应清楚区分两个问题：条约法对习惯法的形成或出现产生的影响，以及某条约规定的适用与平行的、业已确立的习惯规则之间的相互作用。习惯法和国际法一般原则之间的关系值得透彻研究，应包括定义方面的工作，因为文献中对“国际法的一般原则”一词有不同的含义。委员会应阐述这种原则的具体特点，但避免让调查超

出专题需要的范围。她还同意特别报告员关于不应包含强制法的观点，因为在其形成过程以及证明某一特定规则已获此地位方面有特殊困难。

39. 尽管提及委员会工作成果还为时过早，制定一套带评注的结论似乎是合适的选择，因为这就有了灵活性，为今后的发展留有空间。此外，今后本专题的工作不仅要澄清与国际习惯有关的事项，而且也将给关于其在国际规范过程中重要性的辩论注入新活力。

40.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希腊代表团对委员会采取中立的方法感到欣慰：既不鼓励也不阻止国家诉诸这种可能性。有些国家不愿意暂时适用国际条约，既出于政策原因，也出于与加入条约的程序要求有关的宪法限制。因此，委员会的工作是在对政策问题不采取立场的同时，澄清与暂时适用有关的法律问题。

41. 委员会在暂时适用方面进行的研究应以过去在条约法方面的工作为基础，尤其是关于本专题的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25条。然而，鉴于国家实践中的差距以及对暂时适用作为一种国际公法自治机制所表达的不同观点，似乎没有理由认为，第25条所包含的规则体现了习惯国际法。另外，实践中出现的各种各样的情况不可避免地给条约本身及其中包含的有关规定提供了先例，因此可能需要更深入地思考委员会进行研究的可行性和适宜性。

42. 如特别报告员所述，灵活性是暂时适用概念的关键特点之一，也许最好由国家决定是否和在多大程度上诉诸暂时适用，并在每个具体案例中决定这种诉诸的法律后果。据此，希腊代表团也认为对委员会工作的最后成果采取立场为时过早。无论是以准则还是示范条款的形式，重点都在于帮助国家谈判和起草国际协定，指导它们如何解释并赋予这些协定全面的效力。在此框架内，应强调《维也纳公约》未充分解决的问题，可在委员会目前工作的框架内进一步探讨。

43. 这些问题中最重要的是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考虑到《维也纳公约》第25条使用的术语是“暂时适用”，而不是委员会最初建议的“暂时生效”，似乎有

理由假定前者是一个事实问题而不是法律问题。因此，特别报告员关于这种效力“可取决于正暂时适用的国际法实质性规则的内容”的观点需要进一步澄清。还有一点尚不明晰，对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规则，由于某项规则的暂时适用，声称国家应被咎以“违反义务”的责任是否准确。尽管如此，应考虑到个人的情况，可能会受暂时适用的规则的影响。

44. 另一个重要问题是暂时适用的终止，包括与时间范围有关的问题。《维也纳公约》第25条案文规定，条约可在“生效前”暂时适用，显示条约暂时适用是有限期的过渡机制，不应无限延长。

45. 多边条约和双边条约的区别可能对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工作有关联。根据现有国家惯例，多边条约的一些缔约国可能同意相互间暂时适用。因此值得关注确定这些缔约国与那些不对条约暂时适用的国家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当条约本身没有规定暂时适用，这种适用是通过单独协定商定的，也可能是默许。除此之外，对于想暂时适用某多边条约的非签署国或加入国的立场，第25条的意思是这取决于“谈判国”即“参加起草和通过条约案文的”国家决定是否暂时适用条约。

46. 战时保护文化财产或武装冲突中适用人权准则等专题，在国际和国内判例法中以及在法律理论中都已得到特别关注，但是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却不是如此，尽管和平时期保护环境的规范性文件越来越多。因此，委员会决定审议该专题的决定回应了实际需要，现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经常引起公众舆论质疑它们对环境和自然资源产生的不利影响。希腊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应避免对该题目采取一个接一个地审议各个领域的国际法的方法，如环境法、武装冲突法或人权法等，因为任何其他的行动方案都会造成可适用准则的支离破碎和不完全。然而，提出的时间视角倾向于以务实的方法识别所提出的问题，然后再研究作出的法律反应，这有助于对有关的原则采取统一的办法，同时又考虑到各项原则间可能的相互作用。

47. O'Brien 女士(澳大利亚)欢迎继续讨论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她说发生灾害时保护人民不受伤害是所有人道主义部门的挑战和共同责任。澳大利亚对保护受灾人口有长期的承诺,认识到在没有安全和保障的情况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会产生有限甚至有害的效果。为此,澳大利亚继续鼓励人道主义机构采取有预见性的方法管理危机形势下固有的风险。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为受灾国和援助国有效应对灾害带来的重大挑战提供了有用的指导。

48. 澳大利亚支持《国际救灾法准则》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与红新月联会)的国际救灾及灾后初期恢复的协助及管理《示范法》草案,包括通过红十字与红新月联会的《亚太救灾法方案》,帮助国家红会建立处理应灾所涉法律问题的能力。委员会在该领域的工作为受灾社区的人道主义行动制定规范性法律框架作出了贡献。

49.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专题,澳大利亚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决定把标题该为“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不过,委员会应保留宽泛的范围,继续探讨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以及存在的证据。拟订一套带评注的结论应是本专题最合适的成果,并会被证明很实用。

50. 澳大利亚代表团也认为,暂时适用专题最适合拟订准则或示范条款。这种方法体现了各国对该题目的不同国内立场,并体现出国家能自由地根据各自的法律制度制定如何处理暂时适用条约的规则。例如,澳大利亚正式同意接受国际法约束之前要经过两步国内程序。所以,澳大利亚的惯例是不暂时适用条约。对此,准则或示范条款能为国家提供有用的指导,又不违背国内和宪法的要求。

51. 在谈判、执行和解释暂时适用的条约时,委员会应根据国家的惯例;不需要对应当鼓励还是不鼓励暂时适用采取立场。各个国家最有资格根据有关条约的目的、范围和内容,以及国内的法律和政治考虑,同意暂时适用。委员会应在国家谈判和执行暂时适用条款时努力向它们澄清。澳大利亚代表团期待着审议《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和其他条款之间的关系以及

暂时适用的时间方面。澳大利亚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国家惯例的资料并准备为讨论作贡献。

52. 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义务工作组的报告。澳大利亚致力于确保不容忍对国际关注的罪行有罪不罚。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是反对有罪不罚斗争的重要工具,越来越多的多边条约寻求对日益增加的犯罪类别适用此义务就是证明。考虑到国家对引渡或起诉义务有不同的看法,以及需要用灵活的方法体现包含该义务的条约的不同目的、目标和范围,澳大利亚欢迎探讨现有的方案。委员会就此问题的工作将是国家起草未来条约的有用资源。

53. 澳大利亚代表团还注意到委员会对国际法院对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判决的审议,并欢迎委员会对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执行进行的研究。这项工作有助于指导国家的实践。

54. 澳大利亚支持最惠国条款研究小组的工作。尤其欢迎研究小组为保证投资法领域的确定性和稳定性所作的努力,并同意研究小组强调仲裁法庭在最惠国规定问题上所采取的方法应更具连贯性。澳大利亚代表团注意到,研究小组的最后报告可能会探讨这种规定在投资协定中与争端解决有关的解释问题。澳大利亚对最惠国条款和争端解决的立场没有改变。在解释条约时,如果最惠国义务与争端解决有关的范围没有具体阐明,认为最惠国义务可广泛适用从而否定经过谈判的程序要求是不合适的。在有争端解决程序的条约中既包含最惠国义务又包含程序要求,证明各方没有把最惠国原则适用于这些争端解决程序的意图。

55. 研究小组应审议“欠优惠待遇”是否能在投资协定中得到更清楚的界定,是否最惠国原则要求给予条约伙伴的投资人及投资完全一样的待遇和条件,或本质上同样的待遇,或者是否应赋予“欠优惠待遇”的用语什么其他的含意。

56. 澳大利亚代表团注意到研究小组审议了一份关于马菲基尼案后的示范性最惠国条款的非正式文件,

以及研究组有可能草拟准则和示范条款。这项工作有利于改善投资法领域的清晰度和稳定性。

57. 科霍纳先生(斯里兰卡)(主席)主持会议。

58. **Ney 先生**(德国)欢迎在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下提出两项条款草案。德国代表团支持在第 16 条草案提及每个国家通过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少灾害风险的义务。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包括开展风险评估,收集和传播风险和以往损失信息,安装和操作预警系统,做此澄清是有帮助的。关于第 14 和 15 条草案,应给予有关国家更多酌情处理的自由。

59. 关于报告对国家和国际组织惯例的评估,德国代表团指出,《欧盟运作条约》第 222 条提到,如果有成员国成为恐怖袭击的对象或成为自然或人为灾害的受害国,欧盟及其成员国有政治义务本着休戚与共的精神共同采取行动。从这角度看,报告侧重于欧盟的普通立法程序似乎是不恰当的。

60. 为阐明现行法而收集和分析现有惯例是一项巨大的挑战,因此,委员会应避免详尽阐述拟议法的新规则。这种尝试争议太大,并且第三国和国际组织没有向受灾国提供援助的法律义务。另一方面,发生自然或人为灾害时自愿援助的重要性是无可争辩的。该项目的最后成果只能是一套支持通过国内立法设立有效的国内防灾、备灾和应灾系统的建议,而不是关于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提案。

61. 德国代表团注意到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专题的标题已改成“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然而,尽管有了新标题,委员会的工作应包括研究形成习惯国际法规则的要求及其存在的实质性证据。

62. 德国代表团同意,强制法应排除在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之外,因为这个题目太宽泛,无法恰当地涵盖所有方面。习惯国际法的两个基本要素,即国家惯例和法律确信,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对实现本项目所希望的成果至关重要,即对从业人员,特别是法官和律师有所帮助,因为他们可能对国际公法并不精通。德国会提供它在习惯国际法方面有关国内惯例的资料,并鼓励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也这样做。

63. 德国欢迎把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纳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方法。《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规定的条约暂时适用是有价值的和灵活的工具。国家也许会决定将其范围仅限于条约的某些部分。在德国参与达成的很多条约中都是这样做的。暂时适用的程度要么在条约内确定,要么在包含暂时适用协定的文书中确定。

64. 在某些情况下,暂时适用使某些谈判国实施条约的一些意图,而同时给另一些国家时间,以评估某个国内有争议条约项目的运作。在很多国家,包括德国,宪法和国内法决定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接受条约的暂时适用或暂时适用某条约。国家已找到数种途径同意条约的暂时适用,同时不违反宪法的要求。

65. 根据德国的理解,条约的暂时适用意味着在所议定的暂时适用程度范围内,条约的规则将得到实践并管辖谈判国之间、亦即可能的缔约方之间的关系。同时,暂时适用本身不意味着以任何方式表示同意受约束,也不导致有义务宣布同意被约束。深入地研究国家的实践和判例法在条约的暂时适用方面的法律效力,正如《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所规定,会非常有价值。

66. **Salinas 先生**(智利)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的报告中提到的新条款草案,他说智利代表团欢迎包括第 5 条草案之三,因为合作的义务也应涵盖灾害之前的时期,即减少灾害风险。第 16 条草案意味着承认不仅需要涵盖灾害应对期,也要涵盖灾害前国家的义务,对此他说,智利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预防的一般原则是国际法的根基,并且第 16 条草案的另一个重要法律基础是各国的普遍做法,其中体现了它们通过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对减少灾害风险的承诺。它们把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纳入国内政策和法律框架,进一步证明了对此承诺的确认。

67. 在第 16 条草案 1 款,智利代表团同意首句用短语“每一国均应……减少灾害风险”开始,从而明确规定该义务是国家各自的责任。虽然每一国家都有同样的减少灾害风险的义务,此款解决了国家履行该义务的能力问题,因为其中规定国家“应采取必要和适

当的措施”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制定法律和规章在内”的用语恰当地指出，实施减少灾害风险的义务的机制要在国内法律制度内界定。智利代表团也同意提到国家采取措施的最终目标，即“防灾、减灾和备灾”。

68. 通过“包括”这个词，第2款表明，此处所列并非详尽。第2款还表明，减少灾害风险的义务意味着主要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然而，如果措施要求国家间或与其他国际方面互动，适用的准则是第5条草案，加上第5条草案之三。

69. 澄清发生自然灾害时适用的法律框架有助于改善人道主义援助和提高减轻灾害后果的成效和质量。智利代表团感到欣慰的是，迄今批准的条款草案有这样的前提：对于发生灾害时人员保护的法制制约，必须尊重国际合作、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受灾国内政的原则。

70.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专题，他强调，与国际法来源有关的法律方面对国际法律秩序极为重要；因此把他们与国际习惯联系起来对待是恰当的。必须用确切的语言清楚地界定拟议的专题，这项工作才有意义。从根本上说，是要为识别习惯准则的存在确立最相关的因素，包括如何确定构成习惯的要素，即实践和法律确信，以及大会决议在习惯形成过程中的作用和作为构成习惯要素的证据。还有必要确定条约对习惯法过程的作用：是作为惯例要素，还是作为习惯规则存在的证据，或是在法律编纂过程中出现的习惯规则的结晶。此外，必须分析礼让的特点，以便与习惯区分开来。理解何为惯例的一般性、一致性和经常性的标准，以及从何处得出法律确信的问题，也同样重要。

71. 在初期阶段，是有必要提供能帮助区分习惯规则和法律一般原则的要素，这两者是相互关联的。然而，这项工作不应试图解决其理论常有分歧的各种问题，导致对整个国际法来源的修改。作为国际法的来源，国际习惯必须继续在该规范过程所固有的灵活度的界限内运作，而不妨碍该过程能做的贡献。

72. 本专题不应处理条约和习惯的关系。该题目固然重要，但超出了本专题的授权。另一方面，应考虑条约作为习惯存在的证据或作为该来源形成过程中惯

例的要素。分析国际组织决议的作用也同样重要，尤其是联合国通过的决议在习惯形成中的作用，以及作为帮助成为构成习惯的证据要素的因素。

73. 虽然强制法和习惯有着重要的关系，这种规则会成为强制准则，但在目前的工作中不需要，因为它提出的固有问题超出了可能包含的习惯部分。委员会也不应处理与习惯法性质有关的有争议的问题，或从一开始就与习惯法有关联并导致激烈理论辩论的理论性问题。

74. 通过调查表与国家对话以及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对习惯法专题尤为重要。随着时间的推移，应当分析和评论诸如惯例的一般性、一致性和经常性的要求等题目，目的是为了识别习惯形成过程中的基本要素，为辨别习惯的存在提供标准。侧重点不是国际法不同分支(人权、国际刑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最好遵循习惯法的一般性和统一性的角度。加评注的结论应是该项目的适当成果。与其一一列举识别习惯国际法的一整套灵活规则，委员会应尝试揭示其形成和记载的一般过程。

75.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智利代表团认为，《维也纳公约》第25条提出的规则尽管简要，却包含了基本的内容，不需要新的条约。内容和范围主要取决于条约本身为暂时适用所规定的条件，或以其他方式议定的条件。因此，从法律角度看，没有必要事先管制条约的暂时适用可能采取的众多和多样的表现。因此，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不应侧重于详细拟订条款草案，而是制定涉及暂时适用法律机制的解释性准则，包括国家意愿的表现形式，它们的法律效力及终止。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指出，这种准则能指导政府。智利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所述，在谈判、执行和解释暂时适用的条约过程中，今后的工作应以国家惯例为导向。

76. 他提请注意条约的暂时适用可能会造成的国内困难，尤其在宪法方面，特别是当有关条约需要议会批准或其执行意味着议会得修正国内法律制度。特别报告员应在今后的报告中以政府提供的信息为基础研究这个方面。

77. 智利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所述，有必要研究《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和其他条款之间的关系，特别是提到同意的表示、提具保留、对第三方的效力及条约的解释、适用和终止以及条约的失效等条款。暂时适用的短暂性质并不使它免于自由的表示同意，或意味着从始到终管辖条约的规章和原则不再适用。

78. 一系列国际公约都载有起诉或引渡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的义务，特别是关于人权和反恐的公约。根据本专题工作组的报告，如果起诉或引渡的义务是适用包含对缔约国有约束力的条约的结果，就不构成重大困难。因此国家必须能够界定关于此义务的哪种传统模式最符合它们在具体情况下的目标。

79. 智利代表团同意工作组所述，国家拥有缔结和界定有关起诉或引渡义务的条约及内容的主权。然而，目前管辖该义务的机制存在重大缺陷，也许有必要解决，如各项维也纳公约在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方面丝毫没有提及缺乏对这条规则。同样，关于反对种族灭绝罪的公约的措词也有待改善，以便实现国际合作的最佳化，使这些国际文书更有效力。除了缔结关于该题目的条约，还必须采取步骤，在国内法律制度中实施该条约制度，如通过颁布立法，尤其是类型学和管辖权方面，以便确保有效履行起诉或引渡义务。的确，正如国际法院在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的判决中所指出，只要没有采取遵守国际义务的必要措施，国家就违背了这项义务，从而犯下不法行为，不可避免对此承担国际责任。

80. 工作组的报告正确地提到，面临起诉或引渡被告人义务的国家可能诉诸第三种选择，把嫌疑人移交有关国际刑事法庭。这种有用的选择最终会要求对其影响和可行性进行研究，以便确定是否可行。此外，有关的国际法庭必须有这方面的管辖权。因此需要通过承认国际刑事法庭管辖权的条约。

81. 有些国家认为，起诉或引渡的义务只能在一个条约制度内存在，而另一些国家坚持认为，不能排除对某些类别的犯罪存在习惯国际法的规则。这正是工作组有待界定的方面，所以，必须从国家获取信息，以

确定是否存在可能转化为国际习惯规则的系统的国家惯例。

82. Mezdrea 女士(罗马尼亚)谈到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时说，就援助的条款和条件而言，条款草案应进一步突出受灾国和援助国、主管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特别是第 13 和 14 条草案应更多强调有关援助范围和类型的协商，查明受灾人员的需求以及受灾国为便利提供援助所应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第 13 条草案也应包括针对妇女和弱势群体的特殊需求的规定。第 15 条草案应至少在评注中更好地反映终止援助不应牺牲受灾人员的需求，特别是受灾国请求终止援助时。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意草案第 5 条之二的措辞及其开放的特点。

83. 她欢迎委员会就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专题所做的工作，尽管缔结了大量双边和多边条约，以及在国际法诸多领域进行的法律编撰工作，这项工作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她赞成以加评注的结论作为实际成果的提议。然而，需进一步澄清习惯国际法和条约、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和法律的一般原则之间的关系和相互作用。委员会应侧重识别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必要时才应涉及本专题范围内的强制法问题。

84. 对国家惯例的评估至关重要。可能导致习惯国际法规则形成的惯例应有代表性和连续性，应不同于礼让行为。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意这样的看法：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惯常做法体现在决议、宣言、决定和建议中，在评估国家惯例和法律确信的证据时可以加以考虑。

85.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即委员会不应被视为鼓励或不鼓励诉诸该做法，委员会只应当对暂时适用的法律机制做更多的澄清。她同意，就原则而言，条约的暂时适用产生的义务与条约生效时产生的义务相同，她认为，暂时适用只应作为例外情况下运用的法律工具，在出现紧急情况需要暂时适用条约规定时使用。

86. 本专题的工作成果应当是带评注的准则，这是为了从条约法的角度强调暂时适用的全面法律效力。罗

马尼亚的国内法律规定，在某些严格界定的特定情况下，允许对国际条约的全部或部分暂时适用。罗马尼亚代表团将于 2014 年 1 月底提供关于这些规定的资料。

87. 对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特别报告员的时间视角是有益的方法，能使本专题更便于管理，容易划分，但是，给环境问题明确分类不容易。罗马尼亚认为也没有必要单独解决某些武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问题。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意对与本专题相关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国家立法以及判例法进行识别。

88. 罗马尼亚非常重视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义务专题，这是出于打击有罪不罚并为此目的加强国家间合作的需要。委员会应当审议在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方面，管辖引渡或起诉义务的传统机制存在的差距，对此，工作组在结论中业已提及，而且还应考虑危害人类罪问题。

89. 罗马尼亚代表团欢迎继续进行最惠国条款专题的工作，以及把研究扩展到总部协定中包括的那些最惠国类的条款，特别是给予国家派驻国际组织代表的豁免与特权。罗马尼亚代表团期待着研究小组正在编写的报告，以及投资条约中有关最惠国条款方面的工作成果。

90. **Kim Saeng 先生** (大韩民国) 说，鉴于每年发生的灾害数量和规模都在增加，因此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极为重要。韩国代表团希望关于本专题的条款草案能在委员会下次会议通过。本专题不仅应包括灾害应对，也应包括灾前和灾后阶段，以便确立关于该问题的全面框架，这点已经确认，因此，韩国代表团对委员会第一次涉及灾前的预防问题并通过了第 5 条草案之三和第 16 条草案表示赞赏。

91. 然而，这些条款未能区分自然灾害和工业灾害。虽然两类灾害有很多共同之处，但也有很多不同之处，特别是在灾前预防阶段。工业灾害往往有更明显的因果联系，因此找到“肇事者”较容易，所以防止的责任就更重大。另一方面，自然灾害通常突如其来，甚至纯属偶然，无论国家怎么努力可能都无法防止。

把防灾的义务视为国际公法的一般原则就远远超出了目前的国际公法制度，放在某个具体的领域可以，如环境法。试图延伸防灾义务的概念，使它普遍适用于灾害情形多少令人担心，因为这会侵犯国家主权。

92. 韩国代表团对灾后阶段也表示关切，这不仅牵涉到法律问题，而且也牵涉到经济、政治和国际合作机制的问题，包括联合国系统。在解决人道主义关切方面，后者的作用是必要的，但不应当和现有机制相重叠。

93. 有关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专题，他希望标题改为“习惯国际法的识别”意味着委员会将侧重于有关识别的更可操作的问题，即如何确立习惯规则的证据。委员会应努力在实际需求和学术研究之间取得合理平衡。应不遗余力地避免抽象和模糊的表述。国际法协会通过的《适用于一般习惯法形成之原则伦敦声明》并非好的先例。

94. 强制法应放在本专题下，因为它和习惯国际法密切相关。委员会应从世界各地，而不只是从欧洲国家收集参考材料、学术著作、国家判例和关于此题目的其他材料。

95. 条约的暂时适用也是韩国代表团很感兴趣的专题。大韩民国和欧盟的自由贸易协定于 2010 年签订，自 2011 年 1 月起开始暂时适用，这是暂时适用的一个示例。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问题应当得到澄清。委员会应当深入审查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法律机制是否应直接适用于暂时适用的案例。除了第 25 条，委员会应当研究条约必须遵守(第 26 条)，国内法与条约之遵守(第 27 条)，国内法关于缔约权限之规定(第 46 条)，以及条约与第三国。

96. 如果接受暂时适用的约束力，当有关规则被违反时，就出现国家责任的问题。鉴于暂时适用是例外情形，违反义务的概率与违反已生效的条约义务相比是低的。由于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和已生效的条约的效力并没有什么不同，违反暂时适用的义务可放在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之责任的一般规则范畴内审议，不需要分开讨论。帮助国家制定、解释和适用暂时适用的规则方面的一套实用准则将是恰当的最后成果。

97. 韩国代表团赞赏起诉或引渡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义务专题工作组的报告, 认为最后成果是另人满意的, 并觉得委员会应结束就此专题的工作。

98. **Lennox-Marwick 女士** (新西兰)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 她欢迎条款草案寻求实现受灾国的主权和灾后援助受灾人员的需要之间的平衡, 包括通过外部援助。新西兰尤为高兴的是, 纳入了第 5 条草案之三和第 16 条草案, 而且条款强调减少灾害风险的责任。

99. 有确凿证据表明, 通过增强社区的抵抗力和解决易受伤害的根本原因, 有助于大大减轻灾害的影响。防止危险变为灾害不仅能救命, 而且也能节省应对和恢复的代价。新西兰代表团支持全面灾害风险管理的方法, 既解决减少风险也解决应对和恢复问题。和其他一些国家一样, 新西兰有关于灾害风险管理战略的立法, 包括减少风险。作为 2011 年 2 月基督城大地震后仍处恢复过程的国家, 新西兰承认委员会这方面工作的重要性。

100. 新西兰欢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 并特别强调委员会所申明的宗旨, 即“使国家在谈判和执行暂时适用条款时更为明确”。新西兰代表团也认为, 委员会寻求总体上促进条约暂时适用的使用是不合适的。暂时适用可以是合法的手段, 但是加入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义务和接受暂时适用的国内程序至关重要, 应由各个国家根据各自的宪法框架做决定。暂时适用不应被用来规避国内的宪法过程。因此, 在谈判暂时适用条款时, 必须认识到国内程序可能会对某些国家产生限制。

101. 新西兰也注意到委员会若干成员认为, 条约的暂时适用意味着有关各方受条约在权利和义务方面的约束如同条约业已生效。鉴于她刚才提到的国内宪法问题, 委员会应研究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问题。这对国家考虑暂时适用的实施有帮助。

102. 对委员会决定把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纳入工作方案, 她表示欣慰。关注本专题的必要

性日益增加, 这是由于技术的继续发展,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常规作战方法和手段对环境的威胁加大。新西兰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用时间因素的方法审查本专题, 从而以务实的方法把有关法律问题分离出来。阶段的划分应当实际, 因为有些规则适用于不只一个阶段。

103. 特别报告员应考虑到在发生武装冲突的国家、在第三国及超出国家管辖范围的地区对环境造成的损害。还应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 13, 即有关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所造成环境损害产生的不利影响引发的责任和赔偿, 《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马德里议定书》, 特别是附件四涉及有关环境突发事件引发的责任, 包含预防措施、应急计划和紧急应对行动等重要概念。

104. 她强调, 起诉或引渡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的义务专题对审查和解释载于多边公约的义务以及国际院对比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的判决具有重要意义。审查根据习惯国际法对具体的犯罪是否存在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是有价值的; 因此, 新西兰代表团鼓励进一步就本专题开展工作, 包括与普遍管辖权的关系。

105. 新西兰期待着关于最惠国条款专题的报告草稿。报告草稿包括对一般背景的综述、对判例法的分析及适当的建议, 会对国家很有帮助。鉴于国际投资判例不断演变的性质, 委员会的工作是及时的、有价值的。其最后产品将为国家解释最惠国条款提供有用而实际的指南, 并极大改善仲裁法庭就投资问题作出决定时所采取方法的连贯性。

106. **Sarkowicz 先生** (波兰) 欢迎委员会得出结论,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不仅应包括灾害应对期, 而且也应包括灾前和灾后阶段, 从而体现有关国际社会在此领域活动的国际文件中的总趋势。在此方面, 他提到 5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减轻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第四次会议。然而, 本专题范围的扩展必须反映在条款草案的文字中, 以避免第 6 和 7 条草案中出现的那种不一致的情况, 这两条只涵盖了灾害应对, 未涵盖预防。

107. 波兰代表团欢迎第 12 至 15 条草案的通过。波兰代表团特别对第 12 条草案表示支持，它体现了国际相互声援的原则。然而第 14 条草案，第 1(a) 款中的用语“特权和豁免”应删除：因为该条款列出的措施不详尽，在一开始就提到给予救灾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是不合适的。

108. 另一个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是保护责任的原则。虽然在涉及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种族清洗和战争罪有关的平民保护方面，其适用已得到普遍接受，但应由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对此认真讨论。这符合委员会选择专题的标准，即不应仅限于传统专题，而且也应考虑那些反映国际法领域的新发展以及整个国际社会迫切关注的主题。

109. 根据委员会的通常做法，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其条款草案将采取什么形式的决定，原则上可等到专题工作的完成。然而，由于这个新专题的特殊性质，也许应就最后形式事先达成谅解。考虑到报告中援引的诸多国际法律规章以及条款草案的性质，本专题的成果最好采用一套规定(原则、规则、准则)的形式，既可作为进行国际救灾活动的法律框架，也可作为解释现有国际协定和其他文书的参照点。如果条款草案作为准则而非公约通过，国家可能更容易接受。

110. 波兰欢迎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纳入了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专题，波兰对此也很有兴趣。为便于实践，本专题应侧重习惯的识别手段，可能的话还应侧重其解释和适用准则。虽然波兰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提案，把本专题的标题改为“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但对于在自成一体的制度里，存在不同的制约习惯规则的形成及其识别办法的观点，不能苟同。

111. 强制法问题应排除在本专题工作范围之外，主要因为它的性质有争议，对其识别也缺乏一致意见。波兰和其他代表团一样，认为强制规范也可源自条约。

112. 还应当对不同的国际法来源做区分(或澄清关系)。条约和习惯之间的关系曾是无数理论研究的对象，

在很多司法判决中也得到考虑，包括国际法院的判决。其他法律来源的情况就不同了，尤其是法律的一般原则(因为定义问题)以及国际组织的行动(作为国际法的来源地位不明确)。有这方面的准则会非常有用。

113. 波兰代表团强调国家实践在识别习惯规则中的重要性，并支持在这方面收集惯例的努力。非国家行为者的做法也应得到考虑，因为它们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增加了。这样就会使今后的研究更全面。然而，委员会对于评价国际法院和法庭的惯例应该谨慎，因为有些案例经过过分的创造和想像。

114. Khan 先生(巴基斯坦)说，在提供救灾援助时，受灾国第一的原则是基于国际法的一项关键原则，即国家主权，《联合国宪章》、无数国际文书、国际法院的判例以及大会的决议都强调了这点。在发生大规模自然灾害而所需要的应对超出受灾国能力时，后者当然会寻求国际社会的援助。因此，第 10 和 11 条草案中假设即便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仍会不寻求国际社会的援助，是有缺陷的，没有经验证据可以佐证。然而，可以设想，出于国家安全的关切，国家可能倾向于接受某些国家或外部援助方的援助而不选择另一些国家的援助。一个主权国家有权也必须可以自由地从提议援助的外方中作出选择。条款草案中应包括这种意思的提法，以向受灾国保证，人道主义援助不会被随意滥用而破坏国家主权或干涉内政。

115. 第 12 条草案没有把非政府组织同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同等对待。巴基斯坦同意特别报告员所述，援助提议并没有对受灾国构成应予接受的法律义务。

116. 巴基斯坦代表团注意到第 5 条草案之二提出国家和其他组织之间不同形式的合作。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在所有形式的合作中，受灾国的地位第一，包括在人道主义援助和国际救灾行动的协调方面。根据第 11 和 13 条草案，受灾国的同意及其对提供外部援助施加的条件是各种形式救灾合作活动的核心。巴基斯坦同意，受灾国必须指明所寻求援助的范围和类型。

117. 巴基斯坦代表团注意到第 5 条草案之三建议合作范围应扩展至采取旨在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并强

调国际合作在防灾阶段同样重要。然而，第 5 条草案指出的合作义务应有修饰词“酌情”，由国家特别是受灾国决定，因其了解自己的需求和应对可能的灾害的能力。

118. 巴基斯坦代表团还注意到，每个国家均有减少灾害风险的义务(第 16 条草案)。大多数被引述为第 16 条草案的法律基础的国家实践都是在国家应对自然灾害的过程中发展的，如地震和洪水；第 3 条草案灾害的定义应在该范围内理解。

119. 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防灾措施的法律框架对备灾极为重要。风险评估、安装和操作预警系统也同样重要。第 16 条草案的措辞意味着，即便防灾和减少灾害风险可写成对每个国家的法律义务，但应由国家确定该义务的范围，因为受灾国可能拥有关于风险评估及自身防灾能力的最可靠数据。必须避免对国家防灾的义务、灾害的定义及其引发的义务采取宽泛的态度。

120. 席尔瓦先生(巴西)(副主席)主持会议。

121. Rajeeve 先生(印度)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在第 5 条草案之三和第 16 条，特别报告员把以应对为中心的模式扩展至包括侧重防灾和备灾，对此，他表示欣慰。印度代表团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依靠各种法律来源识别减少灾害风险的义务，包括国际协定和文书，如《2005 年兵库行动框架》，关于防灾、备灾和减灾的区域和国家法律，在这方面，还援引了印度的《灾害管理法》(2005)。

122. 根据第 16 条草案，本专题的范围不仅应包括灾害阶段，还应包括灾前和灾后阶段。但是，这是否也适用于工业灾害还不明晰。由于在灾前阶段，国家承诺的权利和义务主要都与它的经济发展、专门技能和人力资源有关，需要某种平衡，确保发展中国家的权利和义务不会受第 16 条草案的影响。同样，在确定尽责的特点时，必须遵循环境法为发展中国家设想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

123. 印度代表团欢迎第 5 条草案之三的阐述，设想把合作延展至采取旨在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对于第 5 条草案之三位置的灵活性，印度代表团同意反映在评注第(3)段的委员会的办法，包括可能把有关合作的条款草案放在一起。

124. 印度代表团同意，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专题应旨在向国际法从业人员以及国内管辖范围的法官和律师提供务实的帮助，而后者可能并不精通国际公法，并且这项工作的成果应采取非规定性的结论和评注形式，作为对国家的指导。

125. 他也认为，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实质内容不应属于本专题的范围，也不应涉及强制法，因为不可减损的特性使其不同于习惯国际法的规则。他还同意把专题的标题改为“习惯国际法规则的识别”，而且同意研究也应包括形成的动态过程，特别侧重于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客观证据。此外，应研究区域习惯国际法的存在和形成。虽然习惯国际法与条约间的动态关系将形成对本专题研究的一部分，印度代表团也期待研究习惯国际法与其他国际法来源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一般国际法。

126. 国家惯例和法律确信在研究中的份量应当相同。应考虑到所有区域国家的惯例。应帮助不出版惯例摘要的发展中国家提交有关它们惯例的信息，除其他外，应包括它们在国际和区域论坛的发言以及它们的判例法。委员会在考虑国家在国际裁判机构所述论点和立场时尤应谨慎从事，应在阐述的背景下看待这些论点和立场。

127.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他认为研究如涉及暂时适用的各种法律影响以及缔约国间与条约的关系会有帮助，包括缔约国如违反一项暂时适用的条约义务，相对其他缔约国应承担多大程度的国际义务。印度代表团同意研究应采取带评注的准则的形式，作为对国家的指导。

下午 5 时 50 分散会。